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高职高专法律类规划教材

民事法律原理与实务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审定

主 编 ◎ 胡爱国

副主编 ◎ 陆岳松 闵 敢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高职高专法律类规划教材

民事法律原理与实务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审定

主 编 ◎ 胡爱国

副主编 ◎ 陆岳松 闵 敢

撰稿人 ◎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胡爱国 陆岳松 沈友耀

朱云霞 闵 敢 李麦样

马建荣 饶兰兰 胡俊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法律原理与实务 / 胡爱国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3

ISBN 978-7-5620-3342-4

I. 民... II. 胡... III. 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23497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7.25印张 510千字

2009年3月第1版 2009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342-4/D·3302

定 价: 36.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敬 启◇—

尊敬的各位老师：

感谢您多年来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与厚爱，我们将定期举办答谢教师回馈活动，详情请登录我社网站或拨打咨询热线：

www. cuplpres. com（教师专区）

010 - 58908302

我们期待各位老师与我们联系。



作者简介



胡爱国,男,1963年生,安徽桐城人,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司法部全国高职高专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安徽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员,2006年10月随司法部赴德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培训团参训。先后主编、参编《民法》、《合同法学》、《民法原理与实务》等公开出版教材8部,公开发表《试论合同法基本原则》、《试论贷款合同抵押权的设立与实现》、《皋陶与中国古代法律文化》等学术论文近20篇。承担并主持2005年度安徽省社科联立项资助课题“皋陶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承担并主持2007年度安徽省教育厅省级重点教学研究课题“文科类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陆岳松,女,1964年生,安徽枞阳人,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律事务专业负责人,长期从事民商法学教学和研究工作,兼职律师。主编、参编《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等公开出版教材6部,在《合肥工业大学学报》、《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等期刊公开发表《对民事法律行为概念的质疑》、《论法院调解制度的改革》、《高职民事诉讼课程教学改革与研究》等学术论文多篇。

闵 敢,男,1962年生,安徽舒城人,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应用法律系副教授,法律事务专业负责人。2007年被浙江省教育厅评为浙江省高职(高专)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兼职律师。主编《民法》、《民事案例精解》等公开出版教材,出版专著《罪犯权利缺损与救济》,在《法治研究》、《乡镇经济》等期刊公开发表《内资BOT政府保证研究》、《论我国出口企业信用证风险防范》、《符合WTO规则的农业补贴政策研究》等学术论文多篇。

沈友耀,男,1965年生,安徽宿松人,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公共管理系主任,副教授。兼任安徽省人民调解员协会副会长、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执法执纪监督员。长期从事民商法学的教学研究,先后主编、参编《民法》、《商事法学》、《合同法》等公开出版教材6部,在《合肥工业大学学报》、《安徽



日报》理论版上发表《论许诺广告的法律思考》等学术论文10余篇。

李麦样,女,1965年生,山西临猗人,山西警官职业学院教务处处长、副教授,山西省民法学会理事。主编、参编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保安法律实务》、二十一世纪普通高等院校实用规划教材《民法学》、二十一世纪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民法学》、司法部监狱系统学校教材《中国民法》和《中国宪法教程》等公开出版教材,先后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朱云霞,女,1966年生,河南荥阳人,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法律系讲师,主要从事民商法学教学和研究。先后公开发表《浅析婚内人格侵权的民事责任》、《论无权处分》等学术论文6篇,主持、参加《婚内人格侵权的民事责任研究》、《新闻自由与人格权的冲突与平衡》等河南省级、厅级科研课题5项。

胡俊文,男,1963年生,湖南宁乡人,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科研处处长,副教授,兼职律师,中国监狱学会会员,湖南省法学会理事。出版专著《法社会学视角下未成年人犯罪与预防研究》,主编、参编公开出版教材5本(部),在《学术论坛》、《湖北社会科学》、《中国监狱学刊》等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30多篇,主持《德育新模式探索与实践》等四项教改教研成果或课题,分别获国家级、省级二、三等奖。主持湖南省“十一五”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和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课题各一项,参加5项国家级、省级课题的研究。

马建荣,女,1970年生,宁夏银川人,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兼职律师。长期从事民法、民事诉讼法的教学研究工作。参编高职教材《学生常用法律文书写作指南》,公开发表《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制度研究》、《ADR背景下对我国人民调解的再认识》和《债权人代位权行使的障碍冲突与协调》等学术论文6篇。

饶兰兰,女,1976年生,江西南城人,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法律系副教授。先后在《教育与职业》、《江西社会科学》等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高校诉讼法教学存在问题探析》、《离婚损害赔偿若干问题探讨》等学术论文多篇。



出版说明



世纪之交,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进入了一个以内涵发展为主要特征的新的 development 时期。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作为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不断探索,不断创新,不断发展的过程。

1995 年 5 月,司法部在上海召开法律职业教育会议,提出根据法律职业岗位要求合理调整办学层次,积极发展法律高等职业教育,组织并完成了“法律高等职业教育可行性研究”报告。1997 年司法部原法学教育司再次就开展法律高等职业教育组织调研论证,并于 1998 年 6 月在有关政法院校开展了“教育思想观念大讨论”活动,不断探索和推动法律高等职业教育的兴起。1999 年 1 月,随着教育部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试行按新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举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颁布,各地成人政法院校纷纷开展高等法律职业教育。随后,全国大部分司法警官学校,或单独升格,或与司法学校、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院校合并组建法律类高等职业院校举办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一些普通本科院校、非法律类高等职业院校也纷纷开设高职法律类专业,高等法律职业教育蓬勃兴起。2004 年 10 月,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将法律类专业作为一大独立的专业门类,正式确立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我国高等教育中的重要地位。2005 年 12 月,受教育部委托,司法部组建了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积极指导并大力推进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发展。

截至 2007 年 11 月,全国开设高职高专法律类专业的院校有 400 多所,2008 年全国各类高校共上报目录内法律类专业点数达到 700 多个。为了进一步推动和深化高等法律职业教育教学的改革,促进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类型转型、质量提升和协调发展,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启动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编写工作,现已有部分教材经审定即将出版。该批教材积极响应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要求,紧密联系课程教学模式改革需要,以工作过程为导向,对课程教学内容进行了整合,并重新设计相关学习情景、安排相应教学进程,突出培养学生一线职业岗位所必需的职业能力及相关职业技能,体



现高职教育职业性、实践性和开放性要求。教材的编写力求吸收高职教育课程开发理论研究新成果和一线实务部门工作新经验,各门教材编写组都按要求邀请相关行业实务专家、业务骨干参与共同编写,着力使本规划教材课程真正反映当前我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及教学模式改革的新趋势,成为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中的精品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09年2月



编写说明



民事法律是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之一,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民事法律原理与实务》课是国家教育部、司法部共同确定的高职高专教育法律文秘专业必修的专业课之一,属专业知识课程模块。该课程体系庞大,理论博大精深,具有极强的实践应用性,该课程的学习对培养法律文秘专业学生专业理论素养和职业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本书是在广泛借鉴和吸收民法、民事诉讼法的核心教学内容基础上,结合高职高专法律文秘专业“以工作岗位为中心组织课程内容,注重法律文秘岗位专业技能培养”这一教学需要而编写的一本体例新颖的教材。在本书编创过程中,我们坚持遵循高等职业教育所强调的理论知识传授以“必需、够用”为度,突出岗位专业技能培养的要求,力求做到准确、简明地阐明民事法律基本理论,融汇民事法律教学与科研的最新成果,力求做到对学生民事法律理论知识的传授和法律文秘岗位专业技能培养的二者有机统一,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在编写风格上,为激发学生学习该课程的兴趣,本书从形式到内容都充分考虑到了高职学生的心理特征和认知水平,避免晦涩艰深的叙述和过于抽象复杂的概念,语言文字力求简洁、通俗、易懂,便于学生学习和理解。

本书由主编胡爱国拟定编写提纲并统一修改、定稿,副主编陆岳松、闵敢参与了部分统稿工作,沈友耀老师也为统稿付出了大量的辛勤劳动。鉴于本书是多人合作编创的作品,写作风格上的不尽一致也很难免,敬请读者谅解和指正。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借鉴了大量的民事法律方面的教材、著作和网络媒体资讯,对此谨向原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还要诚挚地感谢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浙江警官职业学院、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山西警官职业学院、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有关领导、老师以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给予的大量支持。



本书撰稿人均为国内部分警官职业学院长期从事民事法律专业课教学与研究的教师,其中大多数为“双师素质”教师,具体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胡爱国 第一章、第四章、第十章;
陆岳松 第二章、第十一章、第十四章;
沈友耀 第三章、第八章;
朱云霞 第五章;
闵 敢 第六章、第九章;
李麦样 第七章;
马建荣 第十二章;
饶兰兰 第十三章、第十六章;
胡俊文 第十五章。

胡爱国

2009 年 1 月于合肥



课程标准



课程名称:《民事法律原理与实务》

适用专业:法律文秘专业

一、课程性质及设计思路

《民事法律原理与实务》是法律文秘专业必修的专业课,属专业知识课程模块。该课程体系庞大,理论博大精深,具有极强的实践应用性。该课程的总学时为108学时。

课程总体设计思路是:“以能力为本位,以法律文秘职业实践为主线”,打破以系统知识传授为主要特征的传统学科课程模式,转变为以工作岗位为中心组织课程内容,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内容体系。

在课程体系安排上,既要体现夯实基本理论等基础性知识的需要,又要突出对法律文秘职业岗位技能的培养,融合文秘岗位职业资格证书对民事法律知识、技能和态度的要求。理论联系实际,融知识传播、能力培养、素质教育于一体。同时,还要处理好与相关课程的关系。

课程内容分上、下两篇,上篇为民事实体法部分,下篇为民事程序法部分。民事实体法包括民法总论、物权、债权、人格权、知识产权、继承权和侵权责任等。民事程序法包括诉讼主体、诉讼保障制度、诉讼证据、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等。

在教学过程中,通过校内、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多种途径,充分开发学习资源,给学生提供丰富的实践机会。教材理论阐述以“必需、够用”为度,力求深入浅出、简明易懂。

二、课程目标

通过本课程教学,教会学生熟练掌握民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主要法律制度,使学生具备基本的民事法律的认知能力和诉讼参与能力,具有运用民事法律知识分析和解决民事法律问题的基本能力,使学生能够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各类



法律服务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性的法律文秘服务工作。

三、课程内容和要求

(一) 课程任务

通过教学,使学生能够深入理解、领会及掌握我国民事法律制度;培养学生分析问题的思维方式,使学生掌握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法和技能;提高学生认识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专业素质。

(二) 知识要求

了解和掌握民法理论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体系;熟悉民法的基本思想和基本制度;了解和掌握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和民事诉讼的主要程序制度,增强程序理念和公正意识。

(三) 技能要求

培养学生对民事法律制度的认知能力和实务操作能力,能够正确运用民事法律规范处理民事纠纷,为从事法律文秘及相关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实施建议

(一) 教材编写

严格按照本课程标准要求编写《民事法律原理与实务》,努力实现该课程在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等方面的总体目标。在教材的编写上,既要考虑到对学生民事法律理论知识的传授,又要考虑到对学生文秘岗位专业技能的培养,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为激发学生学习该课程的兴趣,教材从内容到形式都应适合学生的心理特征和认知水平,避免晦涩艰深的叙述和过于抽象复杂的概念,语言文字力求简洁、通俗、易懂。

(二) 教学建议

按照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的要求,科学合理组织教学,着力实施现代化教学,课堂采用动态、开放、互动式的教学模式,充分发挥教师主导和学生主体作用,把课堂变成教、学、做的场所,做到“学中做”、“做中学”,实现教、学、做三合一。

1. 以转变学生的学习方式为核心,注重对学生的知识传授与技能培养的有机结合,着重培养他们对民事法律规范的认知能力和对民事纠纷的解决能力,养成学



生独立思考和自主学习的良好习惯。

2. 根据课程标准,针对知识与能力不同层次的要求组织教学。各章节的学习目标中“知道”、“了解”、“领会”等的内容为识记层次要求;“理解”、“掌握”、“阐明”等的内容为理解层次要求;“分析”、“比较”、“讨论”等的内容为运用层次要求。

3. 提倡教学形式的多样化,积极探索多种教学途径,组织丰富多彩的教学活动,充分开发和利用课程教育资源。例如,开展案例分析和课堂讨论,组织法律知识辩论赛,举行模拟法庭,举办法制讲座,进行社会调查等。

4. 注意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多样化和现代化。应积极运用教学幻灯、投影、光碟等进行形象直观的教学,尽量利用学校现有多媒体、网络资源组织教学,开发和制作课堂教学课件。

(三) 学业评价

学业评价主要是根据本课程标准,运用科学的方法,对课程教学过程、教学效果以及影响教学的各种因素进行定性和定量的价值判断。学业评价应以学生为中心,让学生了解课程标准要求以及评价方法与过程,并引导学生参与评价过程,以便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

学业评价要遵循教师评价和学生互评相结合、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课内评价和课外评价相结合、理论评价和实践评价相结合、校内评价和校外评价相结合等原则,采用多种评价方法对教学效果做出科学的评价,使评价不仅能全面了解学生学习各方面的水平以及在学习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而且能激发学生学习的自主性和创造性。

所用的评价方法可以根据不同的教学目标灵活采用,不能把这些方法割裂开来。充分发挥学业评价的导向功能、激励功能和促进功能,促进学生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的提高。

(四) 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利用现代化教育技术,加强图书资料和教学参考资料建设,充分发现有课程资源。按照本课程标准的要求,与本教材同步,再整理、编写各种相关教辅教材,包括课程设置、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案例、参考法规、实训指导书,根据实际需要购置相关电视教学片、光碟等录像资料,并将这些配套辅助资料全部网络化,以此提高学生主动学习的兴趣,扩大他们的视野。



目录CONTENTS

上篇 民 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3
	第一节 民法要义 / 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 16
第二章	民事主体 ▶ 26
	第一节 自然人 / 26
	第二节 法 人 / 37
第三章	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 ▶ 56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 56
	第二节 代 理 / 76
第四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 ▶ 90
	第一节 时效概述 / 90
	第二节 诉讼时效 / 92
	第三节 期 限 / 100
第五章	人格权 ▶ 104
	第一节 人格权概述 / 104
	第二节 人格权种类 / 106
第六章	物权 ▶ 115
	第一节 物权概述 / 115
	第二节 所有权 / 124
	第三节 用益物权 / 135
	第四节 担保物权 / 144



第七章	债 权 ▶ 157
	第一节 债的概述 / 157
	第二节 合同之债 / 174
	第三节 不当得利之债和无因管理之债 / 187
第八章	知识产权 ▶ 19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 194
	第二节 著作权 / 196
	第三节 专利权 / 208
	第四节 商标权 / 213
第九章	继承权 ▶ 220
	第一节 继承权概述 / 220
	第二节 法定继承 / 225
	第三节 遗嘱继承 / 229
	第四节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 234
	第五节 遗产的处理 / 237
第十章	侵权责任 ▶ 243
	第一节 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概述 / 243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 249
	第三节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 253
	第四节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 258
	第五节 侵权责任的主要承担方式 / 263
	第六节 侵权损害赔偿責任 / 265

下篇 民事诉讼法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 281
	第一节 民事诉讼 / 28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 289
第十二章	诉讼主体 ▶ 299
	第一节 人民法院 / 299
	第二节 当事人 /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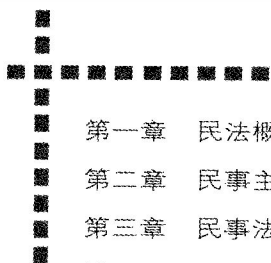


第十三章	诉讼保障制度 ▶ 328
	第一节 期间与送达 / 328
	第二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 332
	第三节 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335
	第四节 诉讼费用与司法救助 / 338
第十四章	民事证据 ▶ 343
	第一节 民事证据的概述 / 343
	第二节 证明对象和证明责任 / 352
	第三节 证明过程 / 358
第十五章	民事审判程序 ▶ 364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 / 364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 / 377
	第三节 再审程序 / 383
	第四节 特别程序 / 390
第十六章	民事执行程序 ▶ 398
	第一节 民事执行一般规定 / 398
	第二节 执行程序 / 403
	第三节 执行中的特殊问题处理 / 408

主要参考文献	▶ 413
---------------	-------

上 篇

民 法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第二章 民事主体
- 第三章 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
- 第四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
- 第五章 人格权
- 第六章 物权
- 第七章 债权
- 第八章 知识产权
- 第九章 继承权
- 第十章 侵权责任